

《国寿养老商业养老金管理服务合同》主要调整内容对比

条款	调整前	调整后（2026 版）	调整内容
前言	客服电话：95519 转 6	客服电话：95519-6-2	进一步明确客服电话
全文	赎回	取出/领取/退出	规范表述
条款 1.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2.7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商业养老金产品管理人（见 12.4）的资金运用行为。	删除	结合实际情况调整，产品管理人即养老险公司自身
条款 2.2 商业养老金产品	2.2.3 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及年龄等个人信息向甲方推荐产品。甲方年满 60 周岁（见 12.6）的，乙方不得向甲方推荐中低风险等级以上（不含）的产品。	2.2.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产品适当性评估结果向甲方推荐产品。甲方年满 60 周岁（见 12.5）的，乙方不得主动向甲方推荐中低风险等级以上（不含）的产品。甲方年满 65 周岁的，乙方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强化告知和风险提示，以保障其了解产品相关信息。	根据《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补充、完善条款表述
	2.2.4 甲方购买产品的风险等级超过其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经乙方提示后甲方仍然选择继续购买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决策结果。	2.2.4 甲方购买的产品不符合其产品适当性评估结果，经乙方提示后甲方仍然选择继续购买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决策结果。	
	2.3.2 锁定期满日为甲方年满 60 周岁的对应日。	2.3.2 锁定期满日为甲方年满 60 周岁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见 12.6）的对应日。	根据《通知》 ¹ 增加与“渐进式延迟

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推动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金办便函〔2026〕68 号)

条款	调整前		调整后（2026 版）		调整内容
	2.3.3 甲方年满60周岁后可将持续账户内全部产品权益转入锁定账户。		2.3.3 甲方年满60周岁后 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可将持续账户内全部产品权益转入锁定账户。		法定退休年龄”的衔接
条款 2.3 账户管理规则及权益归属	—		增加： 2.3.4 在满足相关法律规定和保障乙方知情权的前提下，为提升服务便捷性，甲方可将满足条件的投保人的锁定账户、持续账户信息合并管理。		《通知》明确在保证知情权的前提下，可将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的投保人的锁定账户、持续账户合并为退休账户
条款 2.5 养老服务	—		增加： 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可提供商业养老金产品权益领取与养老、健康、护理等养老相关服务衔接。养老服务的具体履行以甲方与实际服务提供方的约定为准，本约定不构成乙方对具体养老服务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通知》明确试点公司可商业养老金权益领取探索与养老服务相衔接
条款 4.1 交费规则	4.1.2 甲方 未满60周岁 ，应按照交费时的周岁年龄，每笔交费分配至锁定账户的比例应当符合下表限制……甲方 年满60周岁 每笔交费分配不受比例限制……		4.1.2 甲方按照交费时的周岁年龄，每笔交费分配至锁定账户的比例应当符合下表限制……甲方年满60周岁 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经乙方审核通过后 ，每笔交费分配不受比例限制……		根据《通知》增加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衔接
	年龄区间	锁定账户最低分配比例	年龄区间	锁定账户最低分配比例	
	50—60 周岁（不含）	40%			

条款	调整前		调整后（2026 版）			调整内容
	60 周岁及以上	无限制条件	50—60 周岁 或法定退休年龄 （不含）	40%		
			60 周岁及以上 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无限制条件		
条款 5.1 领取规则	5.1.1 甲方 年满 60 周岁 ，乙方应当解除锁定账户的锁定状态……		5.1.1 甲方年满 60 周岁 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乙方应当解除锁定账户的锁定状态…… 增加：5.1.2 甲方在锁定期满前提出从锁定账户内部分领取产品权益的，乙方应当按照单次领取方式办理，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在收取相应费用后向甲方支付领取资金。			根据《通知》，明确客户在锁定期满前从锁定账户取出部分产品权益的处理方式
条款 5.2 领取流程	5.2.2 甲方选择锁定账户 定期分期 领取的，……。 5.2.3 甲方选择锁定账户 定额分期 领取的，……。 5.2.4 分期领取具体规则以乙方自营网络平台或乙方合作机构披露为准。甲方选择分期领取的，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变更领取方式、暂停（激活）或终止分期领取，经乙方审核通过后生效。 ……		5.2.2 甲方选择锁定账户分期领取的，应与乙方预先约定领取规则并符合乙方当时的规定。具体规定以乙方自营网络平台或乙方合作机构披露为准。 甲方选择分期领取的，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变更领取方式、暂停（激活）或终止分期领取，经乙方审核通过后生效。 ……			为兼顾产品中自带分期领取功能的情形（沪养保和领取期产品），本条款进行整合简化，将定期分期领取和定额分期领取合并简化为分期领取方式，对应下一条终身领取

条款	调整前	调整后（2026 版）	调整内容
			方式
条款 6.2 特殊解约	甲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或甲方身故受益人（见 12.8）可向乙方申请特殊解约并免除第 6.1.3 条（2）项解约费。 （1）身故； …… （4）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或甲方身故受益人（见 12.8）可向乙方申请特殊解约并免除第 6.1.3 条费用。 （1）身故； …… （4）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5）申请解约服务合同之日前 2 年内，领取失业保险金累计达到 12 个月； （6）正在领取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 （7）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结合实际情况修改，特殊解约情形下免除产品退出费和解约费 2. 根据《通知》新增丧失劳动能力、失业、领取低保等免除解约费的特殊解约情形
条款 6.3 解约流程		增加：6.3.7 甲方发生第 6.2 条（4）项情形的，由甲方或甲方法定代理人（甲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适用）作为申请人申请特殊解约时，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中的一项或多项： （1）产品权益凭证； （2）甲方的法定身份证明； （3）《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表》、《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表》、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书等； （4）甲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法定身份证明和具有合法代理权的授权证明；	完善“新增特殊解约场景”对应申请资料的具体要求

条款	调整前	调整后（2026 版）	调整内容
		（5）具体情形下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6.3.8 甲方发生第 6.2 条（5）项情形的，由甲方或甲方法定代理人（甲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适用）作为申请人申请特殊解约时，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中的一项或多项： （1）产品权益凭证； （2）甲方的法定身份证明； （3）失业保险金领取记录； （4）甲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及法定代理人的法定身份证明和具有合法代理权的授权证明； （5）具体情形下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6.3.9 甲方发生第 6.2 条（6）项情形的，由甲方或甲方法定代理人（甲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适用）作为申请人申请特殊解约时，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中的一项或多项： （1）产品权益凭证； （2）甲方的法定身份证明； （3）民政部门出具的最低生活保障证或核实通知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记录； （4）甲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及法定代理人的法定身份证明和具有合法代理权的授权证明； （5）具体情形下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条款 7.2 解约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根据甲方锁定账户累计收益和解约费率收取解约费。 ……甲方年满 60 周岁的，免除解约费。	修订：甲方年满 60 周岁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免费解约费。 增加：如甲方在锁定期满前提出从锁定账户取出部分产品权益，账户取出收费标准参照上述	本条款补充“锁定账户部分取出”的收费规则，参考账户解约费规则执

条款	调整前	调整后（2026 版）	调整内容
		解约费规则执行，其中 P 为账户取出费； t 为取出申请审核通过日； R_t 为截至 t 日取出部分对应的累计收益； A_t 为截至 t 日取出部分对应的资产价值； A_0 为截至 t 日取出部分对应的交费金额。	行
第 12 章 释义		增加：12.6 法定退休年龄：指根据《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确定的退休年龄。政府部门对相关规则进行调整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增加对“法定退休年龄”的释义说明